

九十九年國民小學樂樂足球『簡易規則』

※ 規劃原則：

※國民小學足球尚屬啟蒙階段，此年齡層應以遊戲為重競技為輔，規則之設計依據『器材簡單、學習容易、場地方便、活動安全』訂定實施內容。

※考慮學童年齡而簡化、易學且兼顧安全性、趣味性，規則導引比賽活動中，控、傳、踢球皆以地面球為主軸。

※學校辦理教學活動及班級競賽活動時相關球場、球門、比賽用球、裝備及規則之運用皆可適時調整。

一、球場：

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：長 24~30 公尺，寬 14~18 公尺，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，或躲避球場、相關空地、學校現有場地等（球場規格可自行調整，硬地、草地皆可）。

(二) 縣市及全國比賽規格：

(1) 硬地（水泥、PU、木板等）：長 28 公尺，寬 15 公尺（以籃球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，如圖例 01）。

(2) 草地（含泥土、紅土）：長 28 公尺，寬 15 公尺（如圖例 02）。

二、球門：或自訂規格，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。

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：簡易球門（規格可自行調整或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，如圖例 03）。

(二) 縣市及全國比賽規格：2.0 × 1.0 公尺（如圖例 05）。

三、比賽球：

(一) 教學活動或校內競賽：採用軟式 3 號足球（如圖例 06）或排球、躲避球、足球等。

(二) 縣市及全國比賽規格：採用軟式 3 號足球（如圖例 06）。

四、球員人數：每隊登錄球員 10 人，女生不得少於 4 人；比賽時每隊上場普通球員 5 名（女生至少 2 人），無守門員。

五、球員裝備：

(一) 同一球隊之球衣要相同，並需有號碼區分（可以號碼衣替代）。

(二) 需穿戴長襪、護脛，可自由使用頭套、護肘、護膝等防護裝備（如圖例 04）。

(三) 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 20 分鐘分為上、下兩個半場，每半場 10 分鐘（裁判計時為準，比賽時場外需備用 2 個比賽球，以免拖延時間）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，上、下半場需互換場地及球員席。

七、裁判執法：

(一) 依據樂樂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（需於賽前召開裁判、教練聯席會議，統一執法

標準)，並以球員安全維護為優先考量。

(二) 為求比賽順利並流暢進行，裁判有權降低相關規則處罰條例。

(三) 比賽不使用『合法衝撞』條款，絕對不允許衝撞、鏟球、危險性動作，裁判將對相關犯規加重處罰（黃牌警告、紅牌離場）。

(1) 黃牌警告：球員於同一場比賽有 2 張黃牌，須立即離場。

(2) 紅牌離場：球員被判罰離場，於 2 分鐘（或對方得分）以後才可替補球員。

(四) 犯規（判罰自由球）：比賽進行中，不得故意用手觸球、衝撞、阻擋、危險動作、鏟球、推人、拉人、踢人、絆人、打人等，及其他不正當或傷害性之意圖暨行為。

(五) 得分：球需在罰球區域內以合法方式射入球門得 1 分（球的位置）。

(六) 定位球：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等，踢球瞬間踢球者一隻手扶持球並固定之，對方球員須離球 5 公尺，直接射門入網算球門球，故意延遲踢球 4 秒鐘轉換發球權（中場開球、罰球點球免用手持球，其餘條款相同，球門球延遲 4 秒由對方發角球）。

八、球員替換：

(一) 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自行更換球員（比賽球員需先退場，替補球員才可進場）。

(二) 比賽球員替換需男生換男生，女生換女生（場內保持至少 2 名女生）。

(三) 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。

九、邊線球：球需在線上或線外（如圖例 07）用腳踢球入場。

十、球門球：球需在己方罰球區範圍內（如圖例 08）用腳踢出罰球區（踢球瞬間球需在靜止狀態）。

十一、角球：需在角球區域（球門線與邊線交叉點，如圖例 08）用腳踢球入場比賽。

十二、自由球：直接射門入網不算得分，判球門球。

十三、罰球點球：

(一) 守方球員於罰球區內犯規由對方球隊派人罰踢。

(二) 守方於罰球區內，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球與球門之間前進路線（個人或人牆擋住球門等），判罰球點球。

(三) 球員於罰球點（中線發球點，如圖例 07）罰踢（球需在靜止狀態），踢入球門得 1 分。

十四、移動球門：守方故意移動，判罰球點球，攻方故意移動，判守方球門球。

十五、附則：球在罰球區域外（中線發球、邊線球、球門球、角球、自由球及比賽進行中）射入球門不算得分，由對方發球門球。